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文件

乌财库规〔2018〕208号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商业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

为了进一步强化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存放管理，促进我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库〔2017〕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库规〔2017〕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实际，乌兰察布市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拟对《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乌财库〔2008〕935号）予以修订，并拟订了《乌兰察布市

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预算单位，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社团组织，以及市委、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以下统称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币账户）的管理。与市本级预算单位存在代管或挂靠关系，但与市本级财政没有经常性经费领拨管理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各种中心等社团组织不适用本办法。

市本级预算单位分为一级预算单位和基层预算单位。既有本单位开支，又有对基层预算单位拨款的预算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的本级视为基层预算单位管理。一级预算单位向市财政申领本部门经费，汇总报送本部门报表和决算；只有本单位开支，无下属单位的预算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基层预算单位一般为独立核算单位。基层预算单位原则上通过一级预算单位向市财政申请经费，报送报表和决算。市本级准处级以上规格的基层

预算单位，经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审核，分管局领导批准可视同一级预算单位管理。

第三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市财政审批、备案，人民银行核准制度。

第四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备案手续，并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严禁预算单位其他内设机构管理银行账户。

第五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备案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及所提供开设银行账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银行账户设置范围

第六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置坚持“规范、高效、精简”的原则，并要严格控制，规范管理。

第七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零余额账户要在具备代理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选择开户银行。

第八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经市财政局批准，可开设一个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支付的授权支付业务；同时，一级预算单位和视同一级预算单位管理的基层预算单位，可保留或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党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障费归集、职工福利费、个人所得税和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以及自筹资金和往来款项的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

付等业务。特殊情况下，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可办理非税收入汇缴。

按照财政部《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47号）的精神，凡保留或开设基本存款账户的一级或视同一级预算单位管理的预算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按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凡不允许保留或开设基本存款账户的基层预算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按基本存款账户管理。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专户管理的资金，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市本级预算单位可开设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和反映该专项资金的收支业务。市本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可开设党费、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需开设外汇存款账户的，根据自治区外汇管理局和自治区财政厅的相关规定，按市本级银行账户开立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有特殊情况，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方可开设专用存款账户，但不得要求旗县市区所属单位开设本办法规定以外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银行账户开立程序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应经过本单位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以备检查。

第十三条 由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按本办法以下程序和要求向市财政局提出设立银行账户的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可开立银行

账户。基层预算单位设立银行账户报请一级预算单位审核后，由一级预算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开户申请。

第十四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纳入“乌兰察布市预算执行一体化账户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时，通过“乌兰察布市预算执行一体化账户管理”系统填写《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附件1），打印后连同电子表格和“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报一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审核。一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汇总后，将本部门汇总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市财政局。

“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应详细说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新开账户的名称、用途、使用范围、开户依据或开户理由，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一）开立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应提供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二）选择开户银行的相关材料；

（三）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开展汇缴业务的，应提供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的依据；

（四）开立外汇账户的，应提供拥有、使用外汇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相关改革工作需要，预算单位需开立除零余额和基本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的，应提供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开户文件依据。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一级预算单位汇总报送的开户申请进行审核后，对符合相关开户规定的，签发《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附件2），并对有政策已明确执行期限的账户要注明使用期限。

第十七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在接到市财政局签发的《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后，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办理开户手续，并由基层预算单位填制好的《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附件3），通过“乌兰察布市预算执行一体化账户管理”系统向市财政局备案；未经市财政局审批备案，市本级预算单位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开户银行在办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手续时，要报送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审核批准，在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后应将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情况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第四章 开户银行的选择

第十九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选择开户银行，要遵循“依法依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原则，且不得选择在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开立银行账户。选择开户银行一般采

取集体决策方式，有条件的预算单位可以采取竞争性方式。

第二十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采取集体决策选择开户银行，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备选银行进行评分，并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开户银行，并要形成会议纪要在单位内部予以公告。预算单位领导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插手开户银行的选择。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代理银行，应就选择开户银行事宜发布公告，制作具体的操作办法，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由预算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聘请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开户银行。

第二十二条 综合评分指标主要包括银行的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经营状况指标应能反映银行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指标应能反映银行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能力和水平；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第五章 银行账户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发生的下列变更事项，通过“乌兰察布市预算执行一体化账户管理”系统，填写《乌兰察布市本级银行账户变更申请表》（附件4），按照开立银行账户的程序办理银行账户变更手续：

（一）预算单位变更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二) 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账号, 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

(三) 因开户银行撤并等原因变更开户银行名称, 但不改变预算单位名称和银行账号的;

(四) 其他按规定需报经市财政局审批的变更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对市本级预算单位报送的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及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 出具《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附件3)。

第二十五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的主管部门发生变更的, 预算单位应及时通过“乌兰察布市预算执行一体化账户管理”系统填制《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表》(附件5), 连同“主管部门变更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银行账户的撤销

第二十六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根据本单位集体决策自行撤销银行账户的, 应将开户银行出具撤户证明复印件报一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 由一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出具的《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撤销银行账户通知书》撤销银行账户的, 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的有关规定, 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撤户手续, 并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撤并的, 其原账户应予以撤销。被撤并单位的销户情况, 由被撤并单位的上一级预算单位负责办

理备案手续。一级预算单位被撤并的由其财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撤户时，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或国库，销户后的未了事项纳入基本存款账户或国库核算，并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预算单位按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在开立后一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应予撤销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章 银行账户的年检

第三十一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按年度进行银行账户年检，年检申请由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汇总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情况后报市财政局。

第三十二条 每年3月底前，市本级预算单位将截止上年12月31日本单位开设的所有银行账户通过“乌兰察布市预算执行一体化账户管理”系统，填写《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附件6），报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汇后报市财政局。

对未按时报送年检申请的预算单位，市财政暂停用款计划的批复，直至报送年将申请为止。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对账户年检资料的审核工作，出具《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批复书》（附件7）。

第三十四条 在银行账户年检中，发现下列情形的，根据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已审批未备案的银行账户，要求相关单位立即补办备案手续。

（二）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要求相关单位说明原因，并立即补办变更手续。

（三）对应撤销但逾期继续使用的银行账户，应做撤户处理。

（四）对年检中漏报、瞒报的银行账户，根据账户性质，符合开户条件的，立即补办开户手续，违规开设的，应做撤户处理。

（五）对年检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视其情节，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资金存款业务

第三十五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应在开户银行办理。

第三十六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内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在保障日常资金支付需要后有较大规模余额的，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但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开设银行账户，且累计存款期限不得超过2年。

第三十七条 预算单位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定期存款银行的选择应采取本办法竞争性方式选择，并要严格控制每次定期存款银行数量。同时，要与定期存款银行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预算单位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在定期

存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安全的，预算单位应及时收回资金。

第九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和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并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向市财政局报送的有关银行账户材料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发现所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变更、撤销、备案及使用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

第四十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要按照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将财政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不得用财政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

第四十一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对不同性质或需要单独核算的资金，应建立相应的明细账进行分账核算。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为市本级预算单位办理未经市财政局审批的银行账户开立业务。

第四十三条 财政、监察、人民银行、审计、外汇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财政局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预算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发现银行业

金融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移交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局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应监督开户银行按本办法规定为预算单位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查处开户银行违反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局应按本办法和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监督预算单位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查处开户银行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市审计局按本办法规定对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实施审计监督，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发现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移交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局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监督检查机构在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检查单位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如实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拒绝、阻挠；有关开户银行应如实提供受检查单位银行账户资金的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四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构在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认为应追究市本级预算单位有关人员责任的，应按《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责任人员的通知》（财监[1998]4号），填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书》，移交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涉及追究开户银行有关人员责任的，移交银行监管部门处理。

第四十九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检查机构除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外，应函告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决定停止批复违规单位的用款计划。同时，提交相关部门对违规单位的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监督检查机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第 310 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私自开立银行账户，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改变账户用途的，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

（四）其他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机构发现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281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函告市财政局，由财政局决定依法取消该金融机构代理市本级财政业务资格；涉嫌犯罪的，监督检查机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

(二) 为市本级预算单位办理超额或超出账户功能提取现金的;

(三) 明知是财政性资金而办理以个人名义开户存放业务的;

(四) 明知是财政性资金而为其办理转为定期存款业务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和法律法规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内部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具体规定,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五十二条 各旗县市区财政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2008年12月15日印发的《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乌财库[2008]935号)同时废止,其他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2. 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
3. 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4. 乌兰察布市本级银行账户变更申请表;

5. 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表;
6. 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
7. 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批复书



二〇一八年元月十七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各旗县市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各旗县市支行；市财政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支付结算科。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2018年2月12日印发

共印 300 份

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帐户批复表

你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收悉。根据《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之规定，现核准你部门所属单位开立如下银行账户。请收到此批复后，按规定及时办理帐户开立及备案手续。

(核准印章) 年 月 日

序号	账户名称	财政编码	账户类别	账户用途	开户行全称	使用期限 (年)
1						
2						
3						
市财政局领导批准： 市财政局国库科 科长审核： 经办人意见：						

说明：此批复书一式四份，开户申请单位留存一份，财政部门留存一份，送开户银行和人民银行各一份；

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开户银行帐户备案表

(主管部门公章)

编报单位 (盖章)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财政编码:

年 月 日

序号	原账户情况		现行帐户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类别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员签章:

说明: 1、本表适用于新开账户、账户变更和撤销帐户的备案;

2、新开账户备案时“原有银行账户情况”空白,“现有银行账户情况”填写新开账户内容,“变更情况说明”栏中填新开户;

3、撤销帐户时“原银行账户情况”填写要撤销账户情况,“现银行账户情况”为空白,“变更情况说明”中填写撤销账户。

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开户银行帐户变更申请表

(主管部门公章)

编报单位 (盖章)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财政编码:

年 月 日

序号	原账户情况		现银行帐户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别		开户银行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员签章:

说明: 预算单位变更银行账户填写本申请表;

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表

(单位公章)

编报单位 (盖章)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财政编码 :

原上级主管部门			现上级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财政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财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乌兰察布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

编制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基层预算单位名称	单位财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核算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以上各项内容均按照开户时的要求填写。

